(九)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9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63250019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5 年 10 月 3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401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○○於103年5月27日對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○○母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4萬元;同年7月2日對嘉義市市長擬參選人○○母贈政治獻金6萬元;同年8月18日對臺北市市長擬參選人○○母贈政治獻金9千元;同年8月19日對嘉義市市長擬參選人○○母贈政治獻金3萬元;同年9月30日對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○○母贈政治獻金4萬元;同年10月14日對嘉義縣縣長擬參選人○○母贈政治獻金8萬元;同年10月26日對臺北市議員擬參選人○○母贈政治獻金1萬元;同年10月28日對臺北市市長擬參選人○○母贈政治獻金7萬1千元,合計為34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。本院爰依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處以28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105年11月1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同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- (一) 本人擔任臺北市嘉義同鄉會及嘉中校友會理事長後首次九合一選舉,關心及支持鄉親及校 友是天經地義最自然不過的事。
- (二) 除了○○○市長外,都是嘉義鄉親或校友,他們都積極參與或關心臺北市嘉義同鄉或同鄉會的事務,選舉的時候捐點錢,表示關心就受處罰,想不通。

二、 答辯意旨略謂:

- (一) 查本法自93年3月31日經公布施行後迄至本案捐贈時,已歷時多年,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又查詢本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,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,尚非難事,如稍加注意或詢問,應可知悉或明瞭。
- (二) 訴願人非首次為政治獻金之捐贈,以其積極參與政治活動、關注政治事務而多次捐贈政治 獻金之經驗,亦應對相關法規進行了解,且本法規定內容之查詢尚非不易,訴願人未對 法規內容積極進行了解,縱非故意,難謂無過失,尚不得予以免責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10萬元;個人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20萬元,本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······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」又按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略以:「···有關同一捐贈者每年捐贈總額超過法定金額時,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及得沒入之政治獻金,係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。」訴願人自103年5月27日起至同年10月28日止分別捐贈9千元至8萬元不等之政治獻金與多位擬參選人,捐贈金額共計34萬元,已逾前開有關個人每年對不同擬參選人政治獻金捐贈總額20萬元之規定,原處分機關按其超限14萬元之部分裁罰28萬元,洵屬依法有據。
- 二、 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

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。另按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。本法自 93 年 3 月 31 日經公布施行迄至訴願人本件捐贈時已歷時有年,又查訴願人亦曾於 93 年、96 年、97 年、98 年、99 年及 100 年等選舉,多次捐贈政治獻金在案。以訴願人關心政治事務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捐贈之情節觀之,其欲捐贈政治獻金時,本應注意有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,且查詢本法規定尚非難事,僅須稍加注意即可知悉、明瞭。訴願人未確實瞭解法律規定致為違法捐贈,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是以訴願人主張關心嘉義同鄉,選舉的時候捐錢,表示關心就受處罰云云,自難憑採。

三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

委員 江綺雯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慈陽

委員 廖健男

委員 趙昌平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劉德勳

委員 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3 日